

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九十三年輻射安全年報

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一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3 年核一廠完成一號機第二十次燃料週期(EOC-20)大修，期間為 93 年 1 月 26 日至 93 年 3 月 10 日，大修期間人員集體劑量值為 1.38 人西弗，為沸水式電廠歷次大修最佳成績。全年人員集體劑量為 2.1 人西弗（1.05 人西弗 / 機組），為歷年最佳之紀錄，無工作人員超過年劑量 20 毫西弗。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一號機第二十次大修期間，因工作人員熱發光劑量計（TLD）與電子劑量計（EPD）比對作業程序，未依 905 程序書 4.2.1.7 中規定實施，本會即要求改善。另洗衣廠房烘乾衣物之排氣流程輻射偵測器（PRM）RM-3、RM-4，其日期時間設定錯誤，除立即要求更正外，亦以注意改進事項（AN-CS-93-002）要求立即改善。

廠房內空氣濃度經抽氣取樣分析無明顯之變動，廠房內輻射劑量率亦於正常值變動範圍內。監測區內水樣、土樣及空氣樣偵測之人工核種均小於可接受最低可測值。